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顺四条、亦庄院区动物设
施及实验室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FTC-BJ01-2602024

采购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服务需求	18
第五章	评审内容	2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1
第七章	附件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顺四条、亦庄院区动物设施及实验室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FTC-BJ01-260202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三年预估 30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 万元（三年预估 3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顺四条、亦庄院区动物设施及实验室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 年	国家药物安全评价监测中心包含：洁净间维护；送排风、系统；给、排水和供气系统；电力供应系统；弱电系统；自控、监控与报警系统等。 实验动物资源研究所包括：洁净间维护；送、排风系统；给排水系统；电力供应系统；自控、监控与报警系统等。 所涉及的专业：净化装修、通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管道系统、弱电系统、自控系统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承接商）：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 5)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6日至2026年03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获取：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须体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获取：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1) 和 (2)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或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版招标文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制作标书费: 500 元/本 (现场现金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7 日 9: 3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4 月 7 日 9: 30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进口产品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评分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3、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进口产品管理。

4、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 采用“一招三年, 一年一签”模式, 每年考核合格且预算资金落实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

联系方式: 毛老师 010-538528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 杨振豪、刘晓红、孙涛、王树凡、王佳乐、王涵、张含勇 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业务部咨询电话: 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电子邮箱: gjzbyx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三年预估 300 万元）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 <u>中文</u>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u>
7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行 号：3131 0000 0232
8	代理服务费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由中标商支付。
9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投标一览表（一份）； 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p>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电子版（一份）。 以上资料需按要求分别密封提交。</p>
11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 （1）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2）可编辑版 word 文档； （3）投标分项报价表 Excel 版。</p> <p>序号（1）（2）须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投标人三个字简称）</p>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
13	投标截止时间：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
1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
15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p>
16	<p>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承接商）：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p>
17	<p>退还保证金、开发票 1、退还保证金、开发票咨询电话：010-67741991 2、商务技术文件：附件 16-1 开票资料表（开标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用于成交后代理费开发票）</p>
18	<p>踏勘集合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 集合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顺四条 10 号中检院实验动物资源研究所</p>

	踏勘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8 号院国家药物安全评价监测中心、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顺四条 10 号中检院实验动物资源研究所两个院区。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使用规则：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1.4.2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2. 资金来源

2.1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附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的询问

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5.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

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网页截图和数据。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

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1.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服务费。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需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未装订或有缺页、散页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4.2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3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投标邀请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或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7.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

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对招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1.3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4)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如有）；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

- 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除第 27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确定技术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如仍出现排列情形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不可抗力

-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所有未中标投标人发出结果通知书。
-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0.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1. 废标情况

-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2. 投标人质疑

-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32.4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
- 32.5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 32.7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32.9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2.10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32.11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32.12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采购项目的及总预算

1. 主要标的：

维保项目位于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8 号院国家药物安全评价监测中心、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顺四条 10 号中检院实验动物资源研究所两个院区。

表 1 中检院实验动物资源研究所（顺四条院区）实验室明细表及易耗品明细表

表 1-1

序号	实验室编号	机组描述	压力	备注
1	1-S101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含备用机组
2	1-S201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含备用机组
3	1-S301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含备用机组

表 1-2

序号	初效过滤器			中效过滤器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1	G4-595*595*50	个	18	F7-595*595*500-20*5P	个	18
2	G4-595*290*46	个	9	F7-595*290*500-20*5P	个	9

表 2 中检院安评所（亦庄院区）实验室明细表及易耗品明细表

表 2-1

序号	系统编号	机组描述	压力	备注
1	K1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2	K2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3	K1-2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与 K1、K2 互为备用
4	K3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5	K4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6	K5-1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互为备用-普通区域
7	K5-2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互为备用-普通区域
8	K6-1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互为备用-普通区域

9	K6-2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互为备用-普通区域
10	K7-1	全新风/回风	正压	互为备用
11	K7-2	全新风/回风	正压	互为备用
12	K8-1	全新风/回风	正压	互为备用
13	K8-2	全新风/回风	正压	互为备用
14	K9	全新风/回风	正压	
15	K10	全新风/全排风	负压	
16	U1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17	U2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18	U3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表 2-2

序号	初效过滤器			中效过滤器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1	G4-385*490*45	个	2	F7-385*490*45*500*5P	个	2
2	G4-390*390*45	个	6	F7-490*385*45*500*5P	个	4
3	G4-490*385*45	个	2	F7-490*490*45*500*5P	个	12
4	G4-490*490*45	个	12	F7-590*490*45*500*5P	个	6
5	G4-590*490*45	个	6	F7-595*290*45*500*5P	个	20
6	G4-595*290*45	个	20	F7-595*595*45*500*5P	个	27
7	G4-595*595*45	个	31	F7-595*600*45*500*5P	个	4

国家药物安全评价监测中心包含：洁净间维护；送排风、系统；给、排水和供气系统；电力供应系统；弱电系统；自控、监控与报警系统等。

实验动物资源研究所包括：洁净间维护；送、排风系统；给排水系统；电力供应系统；自控、监控与报警系统等。

所涉及的专业：净化装修、通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管道系统、弱电系统、自控系统等。

2. 总预算：同第一章

3. 拟定采购周期：3 年

（二）技术要求

一、依据标准及质量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依据 GB 19489-2008《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50346-201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和 GB 14925-2023《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T 43051-2023《实验动物 动物实验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等标准要求，提供对中检院两址院区的实验设施和实验动物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二、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

1、实验室、动物屏障环境参数维护

依据 GB 50346-201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和 GB 14925-2023《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检测和调整实验室、动物房的环境参数，包括：温度、湿度、压差、换气次数、空气流速、噪声、照度等参数。

2、围护结构的维护

2.1 负责实验室、动物屏障（洁净区）环境内围护结构的所有缝隙和贯穿处的接缝的维护，要求所有缝隙和贯穿处的接缝都可靠密封，定期发烟检测，打胶维护。

2.2 实验室、动物屏障（洁净区）环境内围护结构、地面、门、传递窗（风机及紫外消毒灯）、风淋室等的检修（包含闭门器及把手、铰链、扫地条、钢化玻璃）。

3. 通风、空调及排风系统维护

3.1 负责检查维护送（回风）、排风机组的运行情况。

3.2 承担初、中效过滤器的购买更换以及高效（亚高效）、排风活性炭过滤器更换和检测工作。高效过滤器更换后，应提供过滤完整性和气流组织检验报告。初效过滤器清洗不得超过三次。承担更换后，废旧过滤器的处置工作，换下的高效过滤器应密闭包装，运送至指定位置。

3.3 承担管道密闭性检查维护、空调机组防冻工作。

3.4 空调供、回水管路和蒸汽管路（支管路阀至末端）的检修维护，对独立的加湿、除湿和制冷（热）空调系统的检查维护，空调机组冷凝水托盘至末端排水管。

3.5 承担通风、空调机组的所有阀门、执行器、传感器、压差开关（报警器）的检修维护工作，负责空调机房的卫生清理工作。

3.6 定期测试送、排风机工况切换，确保备用送、排风机的稳定性。合理分配送、排风机在线运行时间，确保互为备用风机使用周期及寿命。

4. 给、排水和供气系统的维护

4.1 给水系统，负责实验室和屏障（洁净区）环境内（管路分支至末端）给水管路、阀门、水池、龙头等设备的检修维护。

4.2 负责实验室、屏障环境内附属设施、淋浴间冷（热）水管路的日常维护，做好阀门标志的维护，保障冷（热）水的使用正常。

4.3 动物饮用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及检修，定期对水泵、阀门检测检修，负责水机的运行维护及水过滤器的更换。

4.4 排水系统，负责实验室、屏障（洁净区）环境内下水管的检修维护（地面以下除外）。

4.5 供气系统，实验室、屏障（洁净区）环境内气体管路、阀门、过滤器的检修维护（仅限实验室吊顶内的管路输送的 CO₂、N₂）。

5. 电力供应系统维护

5.1 负责实验室、屏障环境设施的供电系统、强电柜（强电柜总闸下口）、弱电柜供电系统、应急电源的检修维护。

5.2 负责用电设备（送、排风机组、双扉高压锅、空压机组、动物饮用水机等）的供电线路维护与巡检，确保用电设备供电正常。

5.3 照明系统供电、应急照明供电及控制系统的检修维护；紧急发光疏散指示标志、工作状态的显示装置检修维护。

5.4 负责实验室、屏障（洁净区）照明设备的检修，包括工作照明和动物照明，定期对紫外消毒灯进行强度检测和更换维护。

5.5 负责实验室、屏障（洁净区）环境内的插座、灯具、开关等的日常检修维护。

6. 弱电系统维护（工作时间进行）

6.1 负责实验室、屏障（洁净区）环境设施内门禁主机、控制器、电磁锁、闭门器及互锁的维修维护工作，保障紧急解锁按钮的可靠性。

6.2 负责实验室、屏障（洁净区）环境区域内的通讯、网络、对讲设备的畅通。

6.3 负责实验室、屏障（洁净区）环境区域内网络、电话插座等现场控制设备检修与维护。

7. 自控、监控与报警系统维护

7.1 确保自控系统硬件、软件按照设计要求正常工作；确保软件与自控模块(PLC 或 DDC)的正常通讯和数据传输；定期测试传感器是否准确。

7.2 对有控制要求的参数、关键设施设备的运行协助做好监控、记录和存储工作。

7.3 负责协助做好监视设备的运行维保工作，保障监视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协助做好实验活动的录制、存储。

8. 人员要求

8.1 组建不少于 6 人的专职驻场项目维护团队，专职项目经理 1 人、自动化工程师 1 人、电工不少于 2 人、暖通空调及管道焊工各不少于 1 人。

★ 8.2 电工（低压电工作业）、管道焊工均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需提供承诺函同时提供前述操作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商务要求

1、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项目进度及采购人的项目管理制度；

（2）应签署项目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规范内部安全管理；

（3）为保证项目正常进行，须保证项目人员相对固定。供应商因工作需要做人员调整时，需提前 2 周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征得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人员应与原人选具有至少同等资格。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因违纪违法等行为，采购人有权退回，供应商需立即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4）服务期间，核心技术人员（专职项目经理、自动化工程师）须提供 7*24 小时联系方式，并保证联系渠道畅通；

（5）必须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2、保密管理

供应商需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细则，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供应商应与服务人员提前签订保密协议，落实相应要求；供应商及服务人员在双方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如复制、盗用合作中涉及的所有信息等），供应商和服务人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验收要求

3.1 验收时间：每年合同履行完成前。

3.2 验收方式：采用现场验收的方式，由甲方确定验收组对服务商进行综合评价

3.3验收程序：由后勤服务中心和动物资源研究所/安全评价研究所会同乙方进行验收，经过验收或评价乙方服务评价在“优、良”以上则视为考核合格，由后勤服务中心和动物资源研究所/安全评价研究所出据评价表后，结算年度服务费用；维修费用根据情况进行审计后结算。

3.4验收标准：由后勤服务中心和动物资源研究所/安全评价研究所对服务商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为“优、良”以上则视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评价为“中”的对服务商进行约谈后，根据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评价为“差”的根据情况扣减服务合同费用5%，并中止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4、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期间所使用的采购人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属于采购人的物品，在合同结束后全部归还采购人，如有丢失或人为损坏由供应商赔偿。同时，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以提高其安全意识，由于其人员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 <u>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或</u> <u>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u> <u>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营业收入，未缴纳税款，可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称零纳税申报表）</u> 以上根据实际情况三选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个人所得税无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加盖公章）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
8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0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1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 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4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分项预算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3）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6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如有）：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14分)		
1.1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并加盖公章）。	2
1.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并加盖公章）。	2
1.3	同类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同类别的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含有服务具体信息的项目内容、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10
二、技术部分（76分）		
2.1	<p>项目服务方案：</p> <p>1. 关于实验动物屏障环境、生物安全实验室及洁净实验室围护结构的维护方案：</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有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2. 根据技术要求，提供针对通风、空调及排风系统的维护服务方案：</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有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3. 根据技术要求，提供针对给、排水系统和供气系统的维护服务方案：</p> <p>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有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33

	<p>4. 根据技术要求，提供针对电力供应系统、弱电系统的维护服务方案：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有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5. 根据技术要求，提供针对自控和监控与报警系统的维护服务方案：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有针对性得 5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无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2.2	<p>相关保障措施（10分）：</p> <p>1. 接管和进驻方案： 科学合理，得 2 分；方案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 重点区域服务方案： 科学合理，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得 2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p>3. 培训方案： 科学合理，得 2 分；方案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p>4. 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 科学合理，得 1 分；方案基本合理，得 0.5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p>5. 应急预案： 科学合理，得 2 分；方案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10
2.3	<p>本项目服务特点、难点分析（8分）：</p> <p>服务特点理解充分且深刻，难点定位完全准确，针对重难点有具体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8 分；</p> <p>服务特点理解充分，难点定位基本准确，针对大部分重难点有具体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5 分；</p> <p>服务特点理解不详实，难点定位不准确，仅针对少部分重难点有具体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8
2.4	<p>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2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日常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措施有力，管理办法完整合理详尽，得 2 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日常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有力，管理办法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详尽，得 1.5 分；</p>	2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日常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不够有力，管理办法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详尽，得 1 分；</p> <p>未提供项目管理办法不得分。</p>	
2.5	<p>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p> <p>1. 专职项目经理（满分 7 分）</p> <p>①项目执行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得 1 分；</p> <p>②专职项目经理近三年有关生物安全实验室或动物实验室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6 分；</p> <p>2. 驻场团队人员分配情况（满分 10 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驻场人员相关证书情况：</p> <p>①提供 1 人持有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的得 3 分，累计最多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②提供 1 人持有通风空调证书的得 2 分，累计最多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团队人员如涉及一人持有多种证书的情况，不累计加分，按一项计算。</p>	17
2.6	<p>项目服务承诺：日常服务和应急处理服务承诺，承诺突发故障响应时间。</p> <p>承诺突发故障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或提供 7×24 小时即时响应服务，得 6 分。</p> <p>承诺突发故障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至 1 小时（含）之间，得 4 分。</p> <p>承诺突发故障响应时间在 1 小时至 2 小时（含）之间，得 2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函，或承诺的突发故障响应时间超过 2 小时，或未明确承诺响应时间，不得分。</p>	6
三、价格部分（10 分）		
3.1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10

注：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且按要求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予以认定时，将对其报价进行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进行价格分计算。

(2)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顺四条/亦庄院区动物设施及实验室维保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顺四条/亦庄院区动物设施及实验室
维保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安抚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华佗路 31 号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住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甲、乙双方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顺四条、亦庄院区动物设施及实验室维保项目，根据中检院实验动物屏障环境设施维保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进行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顺四条、亦庄院区动物设施及实验室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2.1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RMB¥_____。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20% 的维保款：RMB ¥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期执行 6 个月后，甲方再支付乙方 40% 的维保款：RMB¥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维护实验室数量，结算剩余 40% 合同款：RMB¥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3 每季度 甲方根据乙方维修、维护数量，依据《中检院动物屏障环境设施维保项目维修申请表》和《中检院动物屏障环境设施维保项目维修记录表》确认维修完成后，审核结算超出易损件明细表的耗材、配件费用。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保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2.4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前 60 日，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维保项目内容及范围

维保项目位于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8 号院国家药物安全评价监测中心（附件 2）、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顺四条 10 号中检院实验动物资源研究所（附件 1）两个院区。

国家药物安全评价监测中心包含：洁净间维护；送排风、系统；给、排水和供气系统；电力供应系统；弱电系统；自控、监控与报警系统等。

实验动物资源研究所包括：洁净间维护；送、排风系统；给排水系统；电力供应系统；自控、监控与报警系统等。

所涉及到的专业：净化装修、通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管道系统、弱电系统、自控系统等。

第四条 质量规定、技术标准

一、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依据 GB19489-2008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50346-201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和GB14925-2023《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T 43051-2023《实验动物 动物实验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等标准要求，提供对中检院两址院区的实验设施和实验动物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1、实验室、动物屏障环境参数维护

依据 GB50346-201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和 GB14925-2023《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检测和调整实验室、动物房的环境参数，包括：温度、湿度、压差、换气次数、空气流速、噪声、照度等参数。

2、围护结构的维护

2.1 负责实验室、动物屏障（洁净区）环境内围护结构的所有缝隙和贯穿处的接缝的维护，要求所有缝隙和贯穿处的接缝都可靠密封，定期发烟检测，打胶维护。

1.2 实验室、动物屏障（洁净区）环境内围护结构、地面、门、传递窗（风机及紫外消毒灯）、风淋室等的检修（包含闭门器及把手、铰链、扫地条、钢化玻璃）。

3. 通风、空调及排风系统维护

3.1 负责检查维护送（回风）、排风机组的运行情况。

3.2 承担初、中效过滤器的购买更换以及高效（亚高效）、排风活性炭过滤器更换和检测工作。高效过滤器更换后，应提供过滤完整性和气流组织检验报告。初效过滤器清洗不得超过三次。承担更换后，废旧过滤器的处置工作，换下的高效过滤器应密闭包装，运送至指定位置。

3.3 承担管道密闭性检查维护、空调机组防冻工作。

3.4 空调供、回水管路和蒸汽管路（支管路阀至末端）的检修维护，对独立的加湿、除湿和制冷（热）空调系统的检查维护，空调机组冷凝水托盘至末端排水管。

3.5 承担通风、空调机组的所有阀门、执行器、传感器、压差开关（报警器）的检修维护工作，负责空调机房的卫生清理工作。

3.6 定期测试送、排风机工况切换，确保备用送、排风机的稳定性。合理分配送、排风机在线运行时间，确保互为备用风机使用周期及寿命。

4. 给、排水和供气系统的维护

4.1. 给水系统，负责实验室和屏障（洁净区）环境内（管路分支至末端）给水管路、阀门、水池、龙头等设备的检修维护。

4.2 负责实验室、屏障环境内附属设施、淋浴间冷（热）水管路的日常维护，做好阀门标志的维护，保障冷（热）水的使用正常。

4.3 动物饮用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及检修，定期对水泵、阀门检测检修，负责水机的运行维护及水过滤器的更换。

4.4 排水系统，负责实验室、屏障（洁净区）环境内下水管的检修维护（地面以下除外）。

4.5 供气系统，实验室、屏障（洁净区）环境内气体管路、阀门、过滤器的检修维护（仅限实验室吊顶内的管路输送的 CO₂、N₂）。

5. 电力供应系统维护

5.1 负责实验室、屏障环境设施的供电系统、强电柜（强电柜总闸下口）、弱电柜供电系统、应急电源的检修维护。

5.2 负责用电设备（送、排风机组、双扉高压锅、空压机组、动物饮用水机等）的供电线路维护与巡检，确保用电设备供电正常。

5.3 照明系统供电、应急照明供电及控制系统的检修维护；紧急发光疏散指示标志、工作状态的显示装置检修维护。

5.4 负责实验室、屏障（洁净区）照明设备的检修，包括工作照明和动物照明，定期对紫外消毒灯进行强度检测和更换维护。

5.5 负责实验室、屏障（洁净区）环境内的插座、灯具、开关等的日常检修维护。

6. 弱电系统维护

6.1 负责实验室、屏障（洁净区）环境设施内门禁主机、控制器、电磁锁、闭门器及互锁的维修维护工作，保障紧急解锁按钮的可靠性。

6.2 负责实验室、屏障（洁净区）环境区域内的通讯、网络、对讲设备的畅通。

6.3 负责实验室、屏障（洁净区）环境区域内网络、电话插座等现场控制设备检修与维护。

7. 自控、监控与报警系统维护

7.1 确保自控系统硬件、软件按照设计要求正常工作；确保软件与自控模块(PLC 或 DDC)的正常通讯和数据传输；定期测试传感器是否准确。

7.2 对有控制要求的参数、关键设施设备的运行协助做好监控、记录和存储工作。

7.3 负责协助做好监视设备的运行维保工作，保障监视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协助做好实验活动的录制、存储。

8. 人员要求

8.1 组建不少于 6 人的专职驻场项目维护团队，专职项目经理 1 人、自动化工程师 1 人、电工不少于 2 人、暖通空调及管道焊工各不少于 1 人。

8.2 电工（低压电工作业）、暖通空调及管道焊工须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二、乙方应根据实验室及实验动物屏障环境设施的实际情况，结合各相关专业制定巡检方案、维修计划、应急预案、人员配备方案，对实验室及实验动物屏障环境设施各个系统进行检修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汇报沟通，确定解决方案。具体维保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执行维保内容，完成维修、保养、巡视、检测等工作后认真、如实填写工作记录单。对每套实验室及实验动物屏障系统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并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

2.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所有实验室及实验动物屏障环境设施（顺四条、亦庄）的巡检，保证实验室及实验动物屏障环境设施正常运转，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尽快对故障进行处理。巡视应做好巡检记录，向甲方提交汇总报告。

3. 积极配合甲方质量管理部门主持的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对于检查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积极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实验室及屏障环境和设施设备的检查检测工作，确保实验室硬件设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如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发现设施配件（乙方维护维修范围内的设施配件）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4. 根据实验室及实验动物屏障环境设施、设备耗损的程度，如需更换相关部件时，应提前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并认真填写《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实验室及动物屏障环境设施维保项目维修申请表》（见附件 3），经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后再进行购买和更换。

5. 若甲方同意购买由乙方提供备件的零备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备件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如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所用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执行，质保期从设施设备经乙方人员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7. 配件更换后，须根据《GB50346-20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和《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23 等相关标准进行维护后自检，并出具检测记录和报告。辅导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掌握系统的基本操作，并给予技术支持。

8. 维保人员服务态度良好，与甲方工作人员良好沟通，服从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维修保养人员应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经过专业技术和生物安全知识培训，按照相关标准操作规程及防护要求等实施维护工作。

9. 对使用频次高的实验室及屏障环境设施在特殊气候（春季：杨、柳絮，秋季：风沙）情况下，应提高巡检频次，保证屏障设施系统正常使用。

10. 实验室维修时，乙方负责初、中效过滤器主材的采购更换费用以及单次500元以内（全年累计不超过10000元）的配件费用，单次维修金额超过500元以上或单次维修金额500元以下但全年累计已超过10000元部分的配件费用承诺只向甲方收取成本费。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一年期间内，将实验室及实验动物屏障环境设施（顺四条、亦庄）维护保养工作委托给乙方负责。

2. 审核确认全年维护保养预算，监督和检查乙方执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顺四条/亦庄院区动物设施及实验室维保项目服务合同》的情况，并给予明确的工作指示。

3. 实验室及实验动物屏障环境设施（顺四条、亦庄），出现故障时，应在第一时间电话通知乙方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告知故障情况，并在故障维修时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乙方维修时须安排相关人员现场监督。

4. 如果需要在非工作日对实验室及实验动物屏障环境设施（顺四条、亦庄）进行维护保养时，应留值班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5. 甲方在乙方维修、保养工作完成后需对现场维修工作进行监督和验收，并在双方认可的《中检院实验室及动物屏障环境设施维保项目维修记录表》（见附件4）上确认并签字。

6. 审核《中检院实验室及动物屏障环境设施维保项目维修记录表》所报的维修方案及报价，并与使用部门核实确认需要维修的实际工作，核准乙方维修方案及报价明细，及时批示《实验室及动物屏障设施维保项目维修记录表》并给予审核意见。

7. 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表《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顺四条/亦庄院区动物设施及实验室维保项目服务商年度评价表》（见附件5），年度评价综合得分中乙方为“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提供服务部分对应的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第六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承接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委托的实验室及实验动物屏障环境设施（顺四条、亦庄）维护保养工作，并且必须按照维修保养合同中的约定承担维修保养义务。

2. 每日填写《中检院实验室及实验动物屏障环境设施维保项目设备机房每日检修记录》（见附件7），每月完成1次动物屏障设施设备巡检，并作巡检记录，填写《中检院实验室及实验动物屏障环境设施维保项目每月检修记录》（见附件8），每季完成1次实验室及实验动物屏障环境设施设备自控系统检修，并做好巡检记录，填写《中检院实验动物屏障环境设施维保项目每季度检修记录》（见附件9），保证实验室及实验动物屏障环境设施正常运转和使用，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尽快对故障提出解决方案，双方协商后进行处理。

3. 每年4-6月、10-12月换季季节，为保障实验室及实验动物屏障环境设施运行模式转换，需要对实验室及实验动物屏障环境设施系统进行全面检修维护，并填写《中检院实验室及实验动物屏障环境设施维保项目每半年度检修记录》（见附件10），必要时可协商更改全面检修维护时间。每年对实验室及实验动物屏障环境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大巡查，并向甲方提交汇总报告。

4. 根据甲方需求，协助做好实验动物屏障内终末消毒工作，配合做出有效消毒记录。

5. 组建不少于6人的驻场专职项目维护团队，专职项目经理1人，自动化工程师1人，电气及管道维修人员不少于2人，弱电及通风维修人员应不少于2人。人员配备要兼顾实验室相关专业，必须具备与本项目所包含专业相关的技术能力、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必要时，需增派充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支持并处理所有问题。乙方需提供驻场专职项目维护团队成员和专职项目经理相关身份和职业资质证明材料（见附件11）。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在需要时能到达项目现场。

6. 工作时间维保人员进驻甲方现场，紧急情况维护人员能第一时间处理故障。非紧急情况下20分钟到位；非工作时间、周末、节假日电话值班，要保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或报修短信后，紧急情况30分钟到位，非紧急情况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故障持续3天以上的，需书面说明原因，并落实当次故障解决时间。中控室工作人员随时查看中控室显示的各实验室参数，并对运行中的实验室主要参数进行定时记录，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

7. 驻场专职项目维护团队人员必需保持高度稳定性，一年之内维护项目团队派驻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20%，并相关人员更换应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不得影响为甲方提供的维护服务的进行。

8. 根据设施、设备耗损的程度，如需要更换相关部件时，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后再进行购买和更换。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配件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如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所用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执行，质保期从乙方人员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配件价格合理，合理价格是指配件公开的市场价格（如“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价格）加合理税费，乙方不得以进货渠道不同为由坚持明显不合理价格，由此引起的维修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配件更换维修后，须依据《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23 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等标准进行自检，并出具记录或报告，交由使用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9. 维保人员服务态度良好，与工作人员良好沟通，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遵守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按照相关标准操作规程及防护要求等实施维护工作，与实验室人员有良好的沟通，无不良服务投诉。

10. 乙方应充分了解工作过程的潜在的生物安全危害，维护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若因乙方原因出现操作意外造成人员伤害，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1. 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执行维保工作，完成维修、保养、巡视、检测等工作后，认真、如实填写工作记录单。对全年维保过程有效资料整理、装订和提交存档，每套实验动物屏障环境设施系统独立建档。

1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提供服务部分对应的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到达故障现场并完成维修，每延期 1 小时，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且甲方有权在最终结算时从未付款中扣除；延期 12 小时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 乙方完成的维修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甲方另有要求除外）再次进行维修，并按照延期完成维修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即行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尚未发生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5.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8.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1) 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2) 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3) 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国家法律的变更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协商未果，则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约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维护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秩序,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下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亦不得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联系电话:010-53851337;电子邮箱:jcs@nifdc.org.cn。

三、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至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的,10%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500万元但小于1000万元的,30%违约金;合同总额小于等于500万元的,50%违约金),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后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并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使用特快

专递送达的书面通知的形式或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地址：

华佗路 31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检院实验动物资源研究所（顺四条院区）实验室明细表
及易耗品明细表

表 1-1

序号	实验室编号	机组描述	压力	备注
1	1-S101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含备用机组
2	1-S201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含备用机组
3	1-S301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含备用机组

表 1-2

序号	初效过滤器			中效过滤器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1	G4-595*595*50	个	18	F7-595*595*500-20*5P	个	18
2	G4-595*290*46	个	9	F7-595*290*500-20*5P	个	9

中检院安评所（亦庄院区）实验室明细表 及易耗品明细表

表 2-1

序号	系统编号	机组描述	压力	备注
1	K1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2	K2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3	K1-2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与 K1、K2 互为备用
4	K3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5	K4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6	K5-1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互为备用-普通区域
7	K5-2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互为备用-普通区域
8	K6-1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互为备用-普通区域
9	K6-2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互为备用-普通区域
10	K7-1	全新风/回风	正压	互为备用
11	K7-2	全新风/回风	正压	互为备用
12	K8-1	全新风/回风	正压	互为备用
13	K8-2	全新风/回风	正压	互为备用
14	K9	全新风/回风	正压	
15	K10	全新风/全排风	负压	
16	U1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17	U2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18	U3	全新风/全排风	正压	

表 2-2

序号	初效过滤器			中效过滤器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1	G4-385*490*45	个	2	F7-385*490*45*500*5P	个	2
2	G4-390*390*45	个	6	F7-490*385*45*500*5P	个	4
3	G4-490*385*45	个	2	F7-490*490*45*500*5P	个	12
4	G4-490*490*45	个	12	F7-590*490*45*500*5P	个	6
5	G4-590*490*45	个	6	F7-595*290*45*500*5P	个	20
6	G4-595*290*45	个	20	F7-595*595*45*500*5P	个	27
7	G4-595*595*45	个	31	F7-595*600*45*500*5P	个	4

中检院实验室及动物屏障环境设施 维保项目维修记录表

编号		空调机组名称	
申请部门		申请日期	
申请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是否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修时间及报修内容：			
故障确认及维修方案：			
维修结果：			
耗材明细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总价
费用合计			
备注			
维修人 签字	年 月 日	科室 签字	年 月 日
后勤服务 中心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顺四条、亦庄院区动物设施及实验室 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商年度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优	良	中	差
基本要求	员工统一着装，文明服务，举止行为规范				
	各专业操作人员须持有国家认可职业资格上岗证				
	员工对实验室服务内容及国家标准熟悉掌握程度				
技术能力	能提出科学、合理、优化的解决方案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前瞻性解决问题的能力				
服务水平	诚信，守时				
	维护及时				
	响应及时				
	遵守甲方制度				
	材料、单据、发票等及时提供				
	服务态度，人员素质				
配件价格	配件价格合理				
	巡检维护档案的完整性、查阅的便捷性				
总体评价					

注：由后勤服务中心和动物资源研究所对服务商进行综合评价。

1. 评价为“优、良”以上，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 评价为“中”的对服务商进行约谈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3. 评价为“差”的根据情况扣减服务合同费用，并中止续签下一年度服

第七章 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册

目 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投标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附件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

附件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附件 9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附件 10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4) 附件中标注颜色目的是提醒签字、盖章、时间不要缺漏，编制投标文件时可去掉颜色。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注: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附件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

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或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

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营业收入，未缴纳税款，可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称零纳税申报表）

以上根据实际情况三选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个人所得税无效）

附件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 明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 明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9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0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 录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4 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6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8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9 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2 技术部分
- 附件 13 商务部分
- 附件 14 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 附件 1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附件 1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附件 1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注：附件中标注颜色目的是提醒签字、盖章、时间不要缺漏，编制投标文件时可去掉颜色。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注册地）__的__（公司名称）__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__（项目名称、包号）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须提供本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包号）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电 话：

注：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则需按此授委托书格式，授权本公司其他人员参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投标，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号）项目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一览表一份
- 2、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 3、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份
- 4、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份
- 5、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每年：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三年：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90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含税、 每年 ）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含税、 三年 ）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下面空白处填：有/无）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6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在册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的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在册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8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9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技术部分

附件 13 商务部分

附件 14 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

16-1 开票资料表（开标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用于中标后代理费开发票）

开票资料表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_____

*后期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注：

1. 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

2. 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附件 1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以下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全文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